

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—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參加「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—以競賽表現入學」，
獲錄取 _____ (學校)，茲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
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
同意於 **11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前** 補繳，逾期視同
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_____ 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雙方簽章：_____

(或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0 日